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人社发〔2013〕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直属驻邕单位
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区直驻邕各参保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精神，为完善自治区直属驻邕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进一步明确对象范围，适当提高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水平，对《自治区直属驻邕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0〕52号）进行了修订。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自治区直属驻邕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13年4月10日

自治区直属驻邕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的精神，结合近年来自治区直属驻邕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运行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补助原则

公务员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以确保其原享受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补助水平与自治区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并随经济社会发展而逐步提高。

二、对象范围

（一）自治区直属驻邕单位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所规定的在编公务员，包括在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民主党派机关的在编工作人员和在编退休人员。

（二）经批准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和在编退休人员。

（三）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自治区直属驻邕事业单位在2012年12月31日前已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的在编工作人员和在编退休人员，继续享受自治区直属驻邕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自2013年1月1日起，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自治区直

属驻邕事业单位的新入编人员不再享受自治区直属驻邕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

三、资格审核

为规范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对符合享受自治区直属驻邕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的所有单位及其公务员，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自治区财政部门进行资格审核确认。

(一) 资格确认申请

由各有关单位向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提出申请并提供所需材料，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初审后，将符合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的各单位及其公务员的有关申请材料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 需提供的材料

1. 符合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的单位须提供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及录入本单位在编人员有关资料的电子版。
2. 符合享受医疗照顾的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组织部门任用决定或通知、享受医疗照顾的原始证明材料等。
3. 已入编的各类符合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新增人员由单位提供机构编制管理证、人事主管部门同意录用的批复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三) 审核确认和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提供的初审材料会同财政厅审核确认。

各有关单位持确认的批复文件到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办理登记手续并享受相应的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

四、经费来源和使用管理

(一)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来源。自治区直属驻邕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列入自治区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医疗补助经费总额为公务员实有人数乘以上年度自治区直属驻邕单位公务员缴费工资总额的7.4%。

(二) 医疗补助经费用于补助以下开支。

1. 按一定标准划入个人账户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门诊医疗费用，超支不补。

2. 起付标准以上至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由个人自付的住院医疗费用。

3. 抢救时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药品的部分费用。

4. 因工(公)伤、生育报销的医疗费用(或用于参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费用)。

5. 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或大额医疗保险所需的费用。

(三) 自治区直属驻邕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规定严格管理。

五、补助标准

(一) 门诊医疗补助。

1. 在职45周岁以下人员、在职46周岁至退休年龄、退休人员、医疗照顾人员分别以上年度12月份本人工资总额或退休金（没有上年度12月份本人工资总额或退休金的，按最近本人月工资总额或退休金为基数核定门诊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的2.2%、2.5%、2.8%、3%确定门诊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按月划入个人账户。若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医疗照顾人员每人每年按上述基数及比例划入其个人账户的补助金额分别低于880元、1170元、1800元的，则分别按880元、1170元、18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 保健对象门诊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按实际金额补助，医疗补助不封顶。

3. 符合享受自治区直属驻邕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的新增人员从确认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按上述第1点补助标准按月划入个人账户。

（二）住院医疗补助。

1. 住院床位费补助：对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床位费标准以上部分，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医疗照顾人员每天每床补助分别为10元、15元、25元。保健对象按实际发生全额补助。

2. 住院医疗费补助：在起付标准以上至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在职人员补助85%，退休人员补助90%，医疗照顾人员补助95%，保健对象补助100%。

3. 抢救时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药品，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医疗照顾人员和保健对象分别补助 50%、60%、90% 和 100%。

(三) 公务员因工伤、生育医疗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由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给予报销。

六、组织管理和监督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自治区直属驻邕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具体经办业务。

七、其他

(一)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治区直属驻邕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0〕52 号）同时作废。

(二) 需参照执行本办法的单位，由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按同样标准向申请单位收缴补助经费，并按本办法的规定管理。

主题词：社会保障 医疗保险 公务员 补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600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 社会保险事业局文件

桂社保发〔2014〕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转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生育保险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区直各参保单位、各定点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同城化发展推进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39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同城化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同城化建设，自治区本级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社会保险同城化政策。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

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7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请国家机关、属财政拨款的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含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于2015年1月5日前申报财政拨款人员和非财政拨款人员名单，以便核定生育保险缴费费率。具体申报内容见附件。

二、报送方式：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一并报送我局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处，纸质材料要求报送一式两份，经单位领导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联系电话：0771—5871344。

附件：机关事业单位参加生育保险财政拨款人员申报表

